附件2

2023年广西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评选活动方案

一、推选对象及名额

推选对象：在广西区内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名额：各市可在本市范围内择优推荐志愿者2至4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二、推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

法规，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长期积极组织或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活动，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传播或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有显著成就。

（三）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四）参选人员为非广西生态环境部门在职或者聘用工作人员，未曾入选历届年度全国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和广西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

三、推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入选的方式进行。

（一）推荐阶段（2023年3月5日前）：各市组织推荐候选人。

（二）推选阶段（2023年3月10日至20日）：专家评审，拟定候选人名单。

（三）公示阶段（2023年3月21日至27日）：候选人名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

（四）公布推选结果阶段（2023年5月5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广西文明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平台公布推选结果。入选的志愿者将由主办单位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的推送活动。

（五）宣传展示阶段（2023年6月至9月）：组织媒体记者对入围者先进事迹进行深入采访报道。

四、推荐渠道及材料要求

（一）推荐渠道。申报人填写《2023年广西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候选人申报表》，[由各市生态环境局汇总申报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前统一发送至申报邮箱gxlscjsb@sina.com。](mailto:由各市生态环境局汇总申报材料于2021年4月10日前统一发送至申报邮箱gxlscjsb@sina.com。)

（二）材料要求。每位参选人需同时上报事迹简介（限1000字以内），格式可参照新浪微博“广西生态环境”关于“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主题的相关文章；附上带有说明的相关照片3至5张，照片规格为单张不超过5M；可另附时长3分钟以内的相关视频。

各市按照“××市2023年广西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申报资料”的格式标明邮件主题，邮件内容注明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申报材料以zip压缩包格式发送，包括推荐单位盖章的申报表扫描件及申报表电子版、事迹简介、照片（含照片说明）、视频等。文件命名方式示例：南宁市王××申报材料.zip(南宁市王××申报表PDF，南宁市王××申报表.doc，南宁市王××事迹简介.doc，南宁市王××照片（带有照片说明）.jpg，南宁市王××视频.mp4)。

五、2023年广西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候选人申报表

2023年广西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候选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事迹关键词 |  | | | | | |
| 事迹简介 | （可另附页，照片附后） | | | | | |
| 主要荣誉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事迹关键词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蓝天保卫、河湖及海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垃圾分类、环境教育、生态乡村振兴等。